**关于做好2022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学校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我校《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内农大研字〔2022〕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现将2022年“申请-考核”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校、学院分级负责，共同协作完成，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学院开展具体工作，制订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组建学科考核小组，负责初选、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

**三、申请条件**

（一）学位要求：

1.2022年应届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已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者；

3.博士学位获得者（只能报考定向就业生）；

4.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中职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获得学术学位者。

（二）专业要求：申请者硕士阶段所学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相近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一级学科），跨一级学科申请者，须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定通过。

（三）外语水平要求：参加以下至少一项外语考试，且成绩达到所规定分数，具体包括：TOEFL72分、雅思A类5.5分、WSK（PETS5）60+3分、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八级考试合格证书，或达到我校授予学术学位硕士学位的外语要求。

（四）学术成果要求：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硕士阶段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与申请学科研究内容一致的科研成果（如：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新品种、标准、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等）。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六）此申请条件为最低申请条件，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所属学科特点和招生计划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七）申请非定向就业生的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申请定向就业生的申请者年龄不限。

1. **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2022年4月5日至2022年4月15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办理报名手续，未参加网报者不能参加考核。考生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录取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送材料：2022年4月18日前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学院。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登陆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下载，正反面打印）。

4.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同级别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网报系统下载），密封后提交。

5.硕士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部门公章），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6.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内蒙古农业大学2022年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8.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体检证明格式不限，3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含：肝功能、胸部DR、眼科（视力、色弱、色盲）、耳鼻喉科以及身高、体重、血压等常规检查项目（此项进入考核后提供）。

1. **工作流程**

（一）学科初选

学科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学科考核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的申请者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学科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察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

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实际操作等形式，考核场地设置应合理，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现场组织整齐有序，须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外语水平考核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成绩构成为外语考核成绩占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50%。每一项设定合格线，考核成绩60分以上者为合格。

（三）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考核小组的考核过程、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附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申请者材料。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均须归档备查。组织外语考核、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规范填写所需材料，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1. 拟录取

研究生院复核拟录取申请者信息，在学校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上报。

**六、监督工作**

（一）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处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二）实行巡考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派有关工作人员到考核现场巡考，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要建立健全考核工作规章制度，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申请人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七、相关说明**

（一）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注重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科学选拔、择优录取、阳光招生的理念。具体实施细则须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招生导师、招生指标、初选依据、考核内容、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及录取原则等内容。学院制定的《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和导师。

（三）申请者须提交真实材料，对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行为者，取消“申请-考核”资格、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月6日